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专责文旅业务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之旅公司”）。

（二）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投资占100%股比。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五）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业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动物园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园艺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六）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珠江钢琴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七）公司治理：设董事三名，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

（八）注册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暂定）。

（九）运作模式：文之旅公司作为公司文旅业务的投资和实施平台，定位于“旅游景区运营、研学教育实践、文旅产品及线路开发”三位一体的复合型平台。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集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教育、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性文化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多年来为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更好地助力珠江钢琴迈向多元化、综合化的发展新阶段，把握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契机，公司依托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深厚的音乐文化积淀以及精湛的制造工艺，积极构建珠江钢琴文化旅游的实践平台，以产业与创新相融合的路径推动公司文化旅游的产业化进程，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目标。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品牌建设与差异化竞争策略、建立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加强政策研究与行业趋势预判等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防范和应对相关经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文之旅公司将有效推动公司文旅事业实现产业化发展，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求相契合。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成立广州珠江文之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由鑫堂、吴一萍、吴莉萍、鲍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由鑫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鲍波先生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一萍、吴莉萍、鲍波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由鑫堂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52,21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股份转让价格为5.9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11,752,265.70元。

2、本次股份转让是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四个股东吴一萍、吴莉萍、由鑫堂、鲍波原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时则仍然互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由鑫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鲍波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一萍、吴莉萍、鲍波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由鑫堂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52,21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股份转让价格为5.9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11,752,265.7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由鑫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鲍波内部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30,500,243	4.09%	82,720,053	11.09%
鲍波	12,219,236	1.64%	1,219,236	0.16%
吴一萍	30,727,518	4.12%	5,139,811	0.69%
吴莉萍	26,632,103	3.57%	11,000,000	1.47%
合计	100,079,100	13.42%	100,079,100	13.4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吴一萍、吴莉萍、鲍波

受让方：由鑫堂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同洲电子7.00%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2,219,810股（以上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5.97元/股，转让价款为总计人民币311,752,265.7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各转让方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吴一萍	25,587,707	3.43%	152,758,610.8
2	吴莉萍	15,632,103	2.10%	93,323,654.9
3	鲍波	11,000,000	1.47%	65,670,000.0
合计		52,219,810	7.00%	311,752,265.70

3、股份转让价款将按照如下付款节奏，分两期支付：

（1）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5%；

（2）自标的股份正式完成过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5%。

4、各方同意，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分别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股份转让价款的25%）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并且转让方应当确保上市公司）应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分别备齐所需提供的全部有效文件，签署或提供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完税证明），共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自签约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6、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享有。

7、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误导性，或任何承诺或者义务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是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四个股东吴一萍、吴莉萍、由鑫堂、鲍波原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时则仍然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后，由鑫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丽娜及高级管理人员燕玉光、吴笛、李全有、王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王丽娜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燕玉光先生、吴笛先生、李全有先生、王威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预计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敏感期不得减持），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万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丽娜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燕玉光先生、吴笛先生、李全有先生、王威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0051%	7,500	0.0013%
燕玉光	副总经理	75,000	0.0128%	18,000	0.0031%
吴　笛	副总经理	15,900	0.0027%	3,000	0.0005%
李全有	副总经理	12,000	0.0021%	3,000	0.0005%
王　威	财务总监	30,000	0.0051%	7,500	0.0013%
合计		162,900	0.0278%	39,000	0.006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预计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期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如遇敏感期不得进行股票减持。

6、减持股份数量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内容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其所持有公司389,425,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4元，合计价款为人民币2,118,473,251.20元。

●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红豆集团变更为苏豪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顾萃先生、刘连红女士变更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

●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苏豪控股受让红豆集团合计持有的389,425,2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5.44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118,473,251.20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657,320,290股减少至267,895,060股，持股比例由41.35%减少至16.85%；苏豪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为389,425,230股，持股比例为24.50%。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6,997,828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9.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豆集团	657,320,290	41.35%	267,895,060	16.85%
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24,000,000	1.51%
周海江	3,832,408	0.24%	3,832,408	0.24%
顾萃	11,270,360	0.71%	11,270,360	0.71%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96,423,058	43.81%	306,997,828	19.31%
受让方：苏豪控股	-	-	389,425,230	24.50%
注1：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红豆集团变更为苏豪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顾萃先生、刘连红女士变更为江苏省国资委。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083048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5,06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海江
成立日期	1992-06-13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蚕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苏豪控股90%、10%股权，江苏省国资委拥有苏豪控股100%的表决权。江苏省国资委为苏豪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红豆集团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数量为657,320,290股。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份，系指转让方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的389,425,23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4.50%。

1.2 转让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3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于本协议下，双方确认该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亦归受让方所有。

第二条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2.1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实施取决于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全部满足：

（1）转让方需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最终达成交易目标。受让方有义务协助转让方完成相关手续及文件的签署。

（2）本次交易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3）本次交易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需满足的其他事项。

2.2 如本协议第2.1条的任何先决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第90个自然日（“最终截止日”）前全部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迟的除外。

第三条 转让价款

3.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44元每股，合计价款为人民币2,118,473,251.20元（大写：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3.2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包括且不限于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标的股份的数量及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付款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共同通知目标公司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4.2 本协议签署后，根据转让方与各质权人的协谈方案，受让方配合转让方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确保标的股份于交割日前解除质押。

4.3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配合向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4.4 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设立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根据协议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5 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35,000万元（大写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

4.6 受让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转让款，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4.7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按与质权人约定的金额共同配合将相应款项汇至质权人约定账户，剩余转让款扣除保证金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后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4.8 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转让方履约之担保，根据转让方后续履约情况由受让方按约定的期限予以支付。

4.9 若因任何原因在最终截止日前标的股份无法办理股份过户的，或标的股份过户完毕前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则转让方需配合受让方将共管账户的资金（若涉及）返还至受让方账户。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5.1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实施分红，分红金额及比例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交易价格或交易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股份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2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其自身及其提名并受其实际控制的董事、管理层就目标公司提出重大投资、增资、减资、对外担保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的相关议案需经甲方同意。

5.3 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5.4 过渡期内，乙方切实履行对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并促使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或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5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合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否则，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重大情况，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的当日书面通知受让方，最晚不超过最终截止日。甲方有权根据该等信息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5.7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顺利交接，甲方、乙方同意，成立过渡小组保证上市公司平稳、顺利交接，共同商议相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目标公司治理事项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共同维护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在保障受让方对于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保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并引导目标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宣贯和融合。

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促使目标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等国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制定市场化运营机制，保障目标公司健康发展。

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产权管理关系和“四同步四对接”的原则搭建组织架构。

6.4 目标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7人。转让方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受让方共同促成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二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就目标公司的董事成员进行重新选聘。转让方同意及支持受让方向股东大会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转让方于股东大会前促使其提名或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向目标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其在目标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6.5 转让方同意，于改聘完成后的董事会上，同意及支持受让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同意及支持受让方向目标公司人事、财务岗位等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第七条 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7.1 转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交付标的股份的义务。

7.2 转让方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目标公司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需征得受让方同意。

7.3 除已披露的质押限制外，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瑕疵，以及至交割日前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售、托管、其他承诺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不得减持等限制性规定，致使转让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的情形。

7.4 转让方承诺保障目标公司合规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目标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合规性、完整性，进一步规范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符合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方交易损害目标公司的权益。

7.5 转让方支持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目标公司的控股地位、也不会与其他人士及机构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人士及机构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6 转让方承诺，若发生员工个体就社保、公积金事项产生劳动争议，且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将与受让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妥善解决劳动争议事项

7.7 不竞业承诺：转让方承诺，自交割日起五年内，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其自身、其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自行或通过关联方或代理或合作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转让方并促成目标公司与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在交割日起三年内，若该等人员从目标公司离职的，其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受雇或服务于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第三方，不得自行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否则，乙方及关联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7.8 转让方承诺，于交易前就标的公司重大融资合同中限制性约定获得相关方书面或口头的同意函。如未获得导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违约进而所造成目标公司的一切损失，由转让方及关联方向目标公司予以赔付。

7.9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双方正式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与标的股份交易有关的未决或预期的谈判或讨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

7.10 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转让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转让方违反本条款陈述，使得上市公司因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需对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转让方及关联方应补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11 基于控制潜在风险的考虑，转让方承诺，若在本协议签署至交割日后满五年之期间内，目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由于税务自查、纳税评估、税务审查、税务审计、税务稽查等税务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属于交割日前历史税务问题相应产生的未交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的，则应由转让方在目标公司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目标公司提供与其承担税务责任等额的现金补偿。

7.12 转让方承诺，受让方对任何发生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与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的任何现实及或有负债、诉讼、仲裁、减值事项、欠缴税费及规费、责任、风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义务、产权及规划瑕疵等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论前述任何负债、减值、欠费、责任、义务、风险、产权及规划瑕疵等所产生的任何处罚、赔偿请求、诉讼、仲裁或退市风险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后提出或产生。若因该等事项造成受让方损失或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则转让方及关联方按照受让方的直接损失，或受让方届时所持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补偿受让方因此而直接或间接承担的损失金额。

第八条 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8.1 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8.2 受让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努力促成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

8.3 受让方确认，鉴于目标公司系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故此，本次交易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目标公司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让方对该等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第九条 费用负担

9.1 转让双方应当自行承担各自在谈判、准备、实施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税费、经手费、过户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合称“交易成本及费用”）。

9.2 若因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被解除，本次交易被终止的，则过错方除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尚需赔偿守约方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及费用，以及实现追索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权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损失、赔偿守约方交易成本及费用、承担实现追索权费用等。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10.2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不予转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受让方实际支付的交易成本及费用及实现追索权费用；受让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予受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转让方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及费用及实现追索权费用。

10.3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日按照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滞纳金。逾期30日仍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第10.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若发现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对受让方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真实或存在重大遗漏情形，或转让方违反排他承诺及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声明及承诺，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且按照第10.2条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5 自尽调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任何可能会导致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监管措施情形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交易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等不利情形若因转让方的过错导致，则转让方仍应赔偿受让方损失且按照第10.2条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发生可能导致受让方无法合法、完整受让标的股份情形的，经合理期限但不超过最终截止日仍不能消除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均无过错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7 至最终截止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任一先决条件仍未达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交易，且交易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成就系由于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10.8 鉴于本次交易系控制权收购之目的，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等相关条款约定，或者实施损害受让方控制权稳定的行为的，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本协议第10.8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独立于本协议第10条其他违约责任条款。受让方有权选择适用于本协议第10.8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的同时，仍有权以本协议第10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系指交易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等，但不包括签约方的违约或疏忽。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10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应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变更协议部分条款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任何影响目标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各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需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12.2 双方保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为履行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义务；或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就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的有关目标公司以及交易双方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已在公共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外），否则保守秘密一方有权要求泄漏秘密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